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湘科函〔2018〕49号

关于申报加入湖南省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 开放共享服务平台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试点县市科技局，省直有关单位，国家级、省级高新区管委会，在湘部属和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

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湘科发〔2018〕44号），我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补贴工作将依托湖南省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进行，管理单位将本单位的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加入共享平台向社会开放共享可享受财政资金后补助。为组织好管理单位申报加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入对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管理单位全部或部分利用财政资金建设的科研基础设施和原值50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除涉密外，均应纳入共享平台对外开放共享，单台套原值在50万元以下的科研仪器，鼓励管理单位自愿加入。鼓励由社会资金购建的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加入共享平台向社会开放共享。

二、加入程序

管理单位在线登陆共享平台查看《申请加入湖南省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指南》，按要求提交注册申请（平台网址：<http://www.hnkxyq.com/>）。原湖南省大型仪器协作共用网的用户不需要重新注册，可沿用原账号和密码登陆共享平台完善相关信息。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丽萍，联系电话：0731-84586974，电子邮箱：544026494@qq.com。

2、联系人：张登，联系电话：0731-88988716，电子邮箱：zhangd@hnst.gov.cn。

3、系统咨询：刘晓虎，联系电话：18903107534，电子邮箱：xhliu@qwings.cn。

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59 号省科技厅机关二院信息大楼 1012 室。

